

39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物流與航運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0 4 0 2 1 2 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童裕民 老師 老師 e-mail : ymtung@mail.knu.edu.tw 老師分機：6251
班次	日大一		
開課系所：	物流與航運學系		
年級班別：	一年 01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商事法		2	Commercial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本課程定位為重要商事法律之介紹，由於商事法律範圍相當廣泛，本課程目標在於瞭解公司法、票據法等之基本概念及規定，以因應現代工商業社會之需求，建立學生對我國商事相關制度與法律之整體概念，並對物流與航運企業經營所涉實務案例亦作介紹，使學生在理論與實務層面可運用得宜，提升學生就業與研究之競爭力。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時成績 30% (包括出席、問題討論等)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陳櫻琴等，商事法，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5 二版。 2.報刊、期刊及網路資料。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商事法的概念 第二週 公司法總則 第三週 無限公司 第四週 有限公司 第五週 兩合公司 第六週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週 關係企業與外國公司 第八週 案例解析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票據行為之主體與票據行為			



第十一週 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

第十二週 票據抗辯

第十三週 票據時效

第十四週 票據權利

第十五週 票據背書

第十六週 票據追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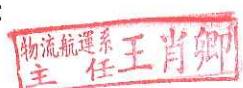
第十七週 案例解析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王桂民

課務組
91.3.12
收文章